

編號	H02-3	縣市別	臺中市	案名	臺中州廳及其附近地區都市更新事業
----	--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基地現況及發展條件

本案前經市府 96 年 6 月公告劃定更新地區(屬於第二市場地區更新地區範圍)，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議會及其他相關行政機關於 99 年底陸續遷出，為避免行政機能抽離，而加速舊市區衰敗，故臺中市政府辦理「臺中州廳及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」，在兼顧文化資產保存與地區發展前提下，期藉由都市空間機能轉換，進行空間改造並導入新的都市活動，加速舊市區復甦。

更新策略

舊市區活化為臺中市政府近年施政重點之一，本計畫區多為公有土地且現況使用單純，但仍有少數私有土地交雜其中，致使整體規劃開發困難，且本計畫在兼顧私有地主權益與提高地主意願下，擬由臺中市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方式實施都市更新，倘配合中央及地方重大建設計畫，得改以其他方式開發。

目前辦理情形

本案自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 月 20 日公告發布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不包括大坑風景區)部分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為臺中州廳專用區(配合臺中州廳及附近地區都市更新)案」後，業經市府 103 年 2 次招商未果。後經臺中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17 日公告發布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所示，本案開發方式由臺中市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方式實施都市更新，倘配合中央及地方重大建設計畫，得改以其他方式開發。



更新地區	
面積	公有土地比例
50.44 公頃	--
優先推動更新單元	
面積	公有土地比例
4.7461 公頃	86.23%
預估投資總額(億)	
--	
預估政府投資	預估民間投資
--	--

註：以上資料均為參考，若欲得知詳細資料，請洽各縣市政府。